

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

87.06.05	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
88.12.27	8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03.14	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04.09	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2.24	9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5.26	9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9	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1	9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04	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1	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01	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9	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06	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14	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103.12.31	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05	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5.10	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15	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9	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高尚生活品德，樹立優良學風，維持宿舍安全衛生，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輔導考核之實施，爰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學務處宿舍服務組（以下簡稱宿服組）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工作、宿舍安全、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秩序，策訂宿舍管理計畫，辦理學生住校申請、審核、分配及學生宿舍硬體設備簡易修繕保養、財產添購管理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總務處工程管理組（簡稱工程組）負責學生宿舍硬體設備修繕保養及更新。
- 第四條 宿舍安全值勤由值勤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共同擔任。值勤期間，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、自重、自愛之情操，宿服組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，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宿自會），宿自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（刪除）。
- 第七條 申請住校之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於規定時間間內向宿服組辦理申請手續，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：
- 一、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、網管人員及校隊。
 - 二、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：
 - （一）行動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。

(二) 隻身在台(含境外及離島)學生。

(三) 家境清寒學生。

(四)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。

三、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。

四、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住宿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已申請到床位之學生皆須繳交保證金2,000元，未入住或住宿期限未滿自願退宿及勒令退宿者，一律不退還保證金及住宿費，但因特殊原因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(經核可者，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，大學部比照教育部所頒退費標準辦理)。

第九條 未繳住宿相關費用者，應取消其兩學期住宿權。

第十條 進生寢室床位編排由宿服組統一分配，大二以上申請住宿之學生須參加床位抽籤或候補床位申請作業。經核可住校者，可自行配組室友，排定之床位不得私自更換，有特殊理由者，可向宿服組申請，核准後始得調整寢室床位。

第十一條 進住宿舍者需至宿舍櫃台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，候補進住宿舍者於繳交候補費用後，辦理進住手續。

第十二條 開學後一週內無故未辦理進住者，視同自動退宿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三條 學期結束住宿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。如未按規定辦理，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按校規處置。

第十四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(含自動退宿、勒令退宿、休、退學)應自核定之日起兩週內按規定程序完成退宿手續，搬離宿舍。

第十五條 全體住宿生，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，如有破壞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六條 住宿生遷出原住寢室或原床位，應打掃乾淨，將所使用之公物保持完整，並依「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」逐項點交歸還學校，個人遺留物品不消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第十七條 寒、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，由宿服組重新編組，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，住宿期間應遵守本規則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八條 公物損壞或因老舊失修，住宿生應主動至個人Portal住宿修繕系統提出修繕申請。

第十九條 宿舍各項活動之舉辦，由宿自會向宿服組提報學年度活動計畫，經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十條 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，凡有影響他人生活、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，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

一、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：

(一)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、爭吵。

(二)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影響宿舍環境整潔。

(三)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，經勸導仍不改善。

(四)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。

- (五) 擅自撕毀、張貼公告。
- (六)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超過2次，每超過1次扣5點。
- (七)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。

二、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10點：

- (一)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。
- (二)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（如酒精類飲品、賭具、瓦斯爐、化學或易燃等物品）；禁止於宿舍內使用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手機用品、檯燈、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以外之電器用品，如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，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。
- (三) 寢室內私自炊膳。
- (四) 私自將學生證（或臨時磁卡）借與他人使用。
- (五) 在宿舍內飼養動（寵）物。
- (六) 在宿舍區內飲酒。

三、凡有以下情形者，一次扣15點，並取消其次兩學期住宿資格，亦不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，保證金已扣抵下學期住宿費者須追繳：

- (一) 蓄意破壞公物、設備，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、設備及占為己用。
- (二)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，具公然違抗之行為。
- (三) 清晨6時至夜間22時，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，接待同學或他人者（含所有當事學生）。
- (四) 自調換床位或占用空床位。
- (五) 在宿舍區內吸菸。
- (六) 退宿時，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者。

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，已獲床位者，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四、凡有以下情形者，一次扣25點（勒令退宿），取消其兩學期的住宿資格，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，保證金已扣抵下學期住宿費時須追繳，得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：

- (一) 在宿舍內毆鬥、打麻將、賭博、飲酒滋事、吸毒、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、招待異性入宿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(二) 夜間22時至清晨6時，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同學或他人者（含所有當事學生）。
- (三) 將床位轉讓他人。
- (四)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（作業系統不在此限），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(五) 私自偽造學生證（或臨時磁卡），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。

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，已獲床位者，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- 第二十一條 為營造學生宿舍優良生活學習環境，提升住宿品質，管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夜間22時至清晨6時，宿舍輔導員每1小時至少巡查一次，違規同學依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處置。
 - 二、值勤教官協助管理，採不定時巡查，違規同學依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處置。
 - 三、宿舍進行網路、大燈、熱水使用等相關管制措施，實施方式、時間經協調後公告周知。
- 第二十二條 扣點由宿自會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執行，宿服組審核後，經幹部大會決議並簽請學務長核可，將違規情事公告。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計算，扣滿15點以上者，除書面警告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且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，扣滿25點者，勒令退宿。
- 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述第十九條第二、三、四款條文者，除住宿生實施扣點外，非住宿生視違反規則，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二十四條 犯或情節較輕（10點以內）之違規行為，學生於扣點公告後得申請愛舍服務銷抵扣點，愛舍服務1小時銷抵2點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